

通化市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政务信用承诺书

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工作纪律承诺:工作人员做到坚守岗位,文明服务,严守职业规范,做到服装整洁,仪表端正,文明用语,礼貌待人,热诚服务。

二、服务态度承诺:认真执行“首问负责制、限时办结制、服务承诺制、责任追究制”。文明礼貌、热情周到,对服务对象超前服务、跟踪服务、全程服务、高效服务,杜绝“生、冷、硬、顶、拖”等现象。

三、窗口服务承诺:简化办事流程,精简办事资料,严格执行政务中心办事制度,落实一站式服务,保证承办事项传递及时、程序合法、流程简短,做到一不拖、二不卡、三快捷。

四、信访服务承诺:对来访群众接待热情、服务周到、

文明耐心，办事高效，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、话难听”等不良现象。及时调查处理信访案件，在规定天数内办理完毕，切实杜绝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发生。

五、廉洁自律承诺：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和省、市、区有关廉洁自律规定，强化自律意识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，确保干部职工风清气正。

东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11月18日

